

中国区域 1.5°C 增温控制示范区 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了《全球 1.5°C 增暖特别报告》。该报告基于第五次评估报告以来的文献，就全球 1.5°C 温升有关事实、影响和减排路径等开展了评估，旨在为各国政府提供 1.5°C 温升有关影响、适应和减缓信息，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2018 年促进性对话和《巴黎协定》下全球盘点提供科学依据。

若将目标调整为 1.5°C，我们将能避免大量因气候变化带来的损失与风险。

怎么做才能控制在 1.5°C，报告指出，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C 将需要在土地、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和城市方面进行“快速而深远的”转型。

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随着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中国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短期内继续增加的趋势将难以改变，在未来的气候变化谈判中势必面临国际社会对中国温室气体减排或限排的的巨大压力，因此中国更是面临要在土地、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和城市方面进行“快速而深远的”转型。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依据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已于 2016 年 12 月在中国境内 15 个省市开始推广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项目，目前已同中国地方政府及私人企业集团签约了 7 个示范区、11 个示范项目，项目区总控排区域 8737.78 平方公里。

2010 年 9 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为了响应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号召，为了助力中国政府实现 1.5°C 控温目标，为了助力全球实现控制增温 1.5°C 目标，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特将这 7 个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11 个示范项目，正式确定为全球控制增温 1.5°C 目标示范区、示范项目，并向全球正式推出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模式和方案。

二、中国方案区域拟实现总体目标

建设中国省、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类产业园区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项目，推动中国省、市、县各级政府财政模式转型升级，实现控制增温 1.5℃，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国方案区域将实现以下目标：

- 1、“青山绿水”转变成“金山银山”的具体实际操作典型示范区域。
- 2、青山绿水 GDP 收入模式，从根本上改变地方政府土地财政收入模式的示范区。
- 3、在示范区开展能源革命试点建设，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中国省、市、县、（中国省、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类产业园区）全社会用电量的 90%以上。
- 4、建设零碳中国，推动中国碳经济发展，实现碳金融经济转型。
- 5、实现全球控制增温 1.5℃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完善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

三、项目区运营推广模式及收益

1、运营推广模式

- 1) 气候可持续发展(气候适应性、生物多样性)+碳金融经济转型+区域产业碳金融经济转型+特色小镇建设、零碳社区、城镇建设。
- 2) 开发区域碳经济，推广区域零碳经济发展模式。
- 3) 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生物质）+基金+债券+资产证券化+(合同能源管理)。

2、收益

产业收益、CCER 收益、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收益、基金收益、资产证券化收益、合同能源管理收益。

四、项目区实施合伙人团队

- 1、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
- 2、北京东润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 3、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 4、西安运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区域 1.5°C 增温控制控排区域

项目控排区域分布在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陕西省、新疆自治区。

项目区 1.5°C 增温控制控排总面积：8737.78 平方公里。

六、中国境内已签约项目

辽宁省：已同地方政府签约总控排区域 4502 平方公里、林业碳汇项目 490 万亩、陆地风电项目 200MW。

内蒙古：已同私营企业集团签约总控排区域 419.48 平方公里大型沙漠旅游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项目、300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12.69 万亩沙漠治理生物多样性种植项目。

山东省：已同地方政府签约 54.3 万亩森林碳汇项目

陕西省：已同陕西榆林生态产业园区 500 万亩、陕西乾县 3 万亩牡丹产业园种植项目、陕西比盈生态 1500 亩高产核桃。

新疆：已同私营企业集团签约 15 万亩森林碳汇项目。

辽宁、山东、陕西、内蒙古、新疆五省已签约控排区域总计：8737.78 平方公里。

七、中国区域项目全球合作模式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已签约项目总控排区域 8737.78 平方公里，各个项目区可以为世界各国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内部成员企业提供合作减排基地，来抵消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碳减排量。

八、中国区域内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首批列为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1.5°C 增温控温目标的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示范项目如下：

1.5℃增温控制目标示范区

气候可持续发展碳金融经济转型示范区建设项目

	所在省市县区	签约方	控排区域 总面积 (平方公里)	碳资产 经营期限 (年)
1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县人民政府	1235.3	70
1-1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风力电站项目)	县人民政府	200MW	30
1-2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林业碳汇项目)	县人民政府	3266.7	70
2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县人民政府	362	70
3	陕西省榆林市生态产业园	榆林市生态 产业园	3333.3	70
4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比盈生态	1	70
5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县人民政府	20	70
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万创集团	334.88	70
6-1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项目)	万创集团	3000MW	30
6-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林业碳汇项目)	万创集团	84.6	70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圣邦实业	100	70
合计	-	-	8737.78	70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产业联盟

2019年9月8日